【生活评弹】

"网红打卡地" 要红起来更要实起来

□赵强

如今,越来越多的人们对网红打卡地情有独钟。毫无疑问,网红打卡地的批量出现,也拓展了消费者和游客的生活空间,使人们的出行、娱乐、休闲多了更多选择,也繁荣了经济,拉动了消费。不过,当很多人非网红打卡地不去,以网红打卡地为自身业余生活的中心时,就让很多伪网红也跻身于真网红中间,使得网红打卡地成为了是非之地、虚假之地、拥挤之地。

前不久看到一则新闻说,上海武康路这条不过两公里长的老上海建筑聚集区,近两年变成了上海"小资情调"聚集地,甚至成为上海旅游的新网红,至今热度不减。甚至有人耸人听闻地发出"没来过武康路就等于没来上海",这让不少人十分好奇,因为连很多上海本土的人,也未必去过这个武康路。据称,这里一年到头人们都蜂拥而至,在精致但昂贵的小店中狠狠心享受一顿网红美味,在街上拿着相机狂乱拍照一番,最后排队购买咖啡和冰激凌。

说实在的,在国内众多城市中,我十分钟情于上海,对上海众多的历史建筑十分迷恋,每次都看不够。仔细回忆了一下,还真是去过武康路,那是在二十多年前,参观位于武康路113号的巴金故居。这里是我梦寐以求的文学圣地,这栋小洋楼能够完整地保存下来,实属中国文化的盛事。

按说,有着众多历史建筑的街道,在上海数不胜数。何以让武康路独占鳌头呢?原来,武康路不仅是颜值高,其历史文化内涵也十分丰富。小小的街区,涵盖几十处历史建筑,其中包括14处优秀历史建筑,百年来曾聚集过诸多风云人物。巴金在此伏案写作,陈立夫在此改革教育,黄兴在此操心革命,陈毅市长在此办公休息……

以往武康路很幽静,适宜散步休闲。记得我当初去时,街道上几乎没有什么行人。而如今,却每天人流如织,让一条不太长的街道出现了人头攒动闹市的场景。造成这一局面的,完全是因为社交媒体的"功劳",当然还有一些影视剧的助推,如《喜欢你》也在此取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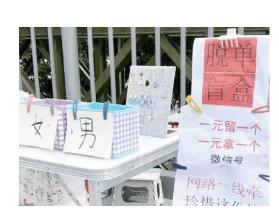
不过,看似每天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来武康 路扎堆打卡,让这条路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华, 但是,过多的聚集,却让这里居民不堪重负,有 人甚至用了"网红压垮武康路"来形容这里面临 的超过承载量的窘境。

其实, 武康路面临的游客蜂拥而至的聚集, 带来的环境、防疫、交通等诸多问题, 是国内不少网红打卡地普遍面临的问题。像北京南锣鼓巷, 曾几何时也是人流如织。然而在经过对周围环境、交通优化之后, 在经过了网上预约, 控制人流之后, 这种超过承载量的拥挤, 再也没有出现过。前一段, 我又先后去过几次南锣鼓巷, 感到这里秩序井然, 人流适中。

看来,要想有一个舒适、惬意的出行、购物、休闲体验,一定要事先做好"功课",了解目的地出行须知,避免因为过量聚集而造成出行的不便和烦恼。此外,公众也应对网红打卡地有一个清醒的认识,特别要甄别那些没有意义的"伪网红"。网红打卡地,也应优化客户体验,实现顾客的有序观赏,做到实实在在,不因为是"网红身份"而欺骗顾客,让体验感实至名归,成为顾客心目中永远美好的回忆。

【**图闻点评**】 _{本期点评 其格}







楼上倒剩饭 楼下女子晒被全兜住了

近日,江苏徐州。女子将新买的被子拿出去 晾晒,再看时发现楼上倒饭刚好命中被子,新被 子就这样把剩饭全都接住了。女子隔空喊话: "谁倒的饭,谁把被子拿去洗了"。

点评:高空抛物脏了城市丢了文明,危害巨大。请勿高空抛物!让我们共同守护头顶上的安全,共同维护城市的安全与文明。

中高风险区所在地来京邮件 未消杀不予分拣

近日,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强调,中高风险地 区所在地市来京邮件快件到达分拨中心后第一时 间进行全面消杀,没有消杀的邮件快件不予中转 分拣。

点评:强化"外防输入"风险防控,每个环节都很重要。向每一位坚守岗位的劳动者说声"辛苦了"。

京津第二条城际铁路加速铺轨 北京到滨海新区仅需1小时

新建京滨铁路是京津之间的第二条城际铁路,也是京津冀区域铁路网的组成部分。通过向河北承德方向延伸,京滨铁路将实现与京沈客运专线的衔接,形成天津与东北方向联系的一条新通道。

点评:战"疫"定有胜时,发展不能"停步"。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,我们的经济生活也在快速发展,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也越来越高。

一元"脱单"? 盲盒交友火爆背后藏有风险

只要一元钱,要么能获得一个陌生人的联系方式,要么能将自己的联系方式"匹配"出去,以此等待"有缘人"。近期,不少地方兴起了一种名为"盲盒交友"的社交方式,不仅有人做线下买卖,电商平台上也有商家经营此类业务,吸引了不少渴望"脱单"的年轻人。

点评: "盲盒交友"虽是一种新的社交方式,本身无可厚非,但参与者仍需理性,尤其是要有个人信息保护意识,不要盲目跟风。

"加班好,想跑跑不了""加班真好"挂进办公室

山东某集团办公室内多处挂上了花式加班语: "有空就去'加班'吧,去完成那些我们还未完成的事!" "白天加白班,不瞌睡;晚上加晚班,睡不着。" "大家加,才是真的加,加班真好。" "他加我也加,想跑也跑不了。"

点评:为确保劳动者休息权的实现,我国法律对延长工作时间的上限予以明确规定。用人单位制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加班制度,在劳动合同中与劳动者约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加班条款,均应认定为无效。对于变态的"加班文化",应当旗帜鲜明予以抵制。